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533號

原　　告　徐子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仲軒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楊適丞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思育

訴訟代理人　蔣宗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20日下午12時05分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